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19年9月2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邹艾艾先生、李顺先生、童婧女士、张根华先生、刘朝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张敏先生、王华先生、骆建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其中张敏先生为公司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敏先生、骆建华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王华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其他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附件：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邹艾艾，男，出生于1972年7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省德阳市社会保险局副局长，什邡市湔氐镇党委书记，四川三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国源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艾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李顺，男，出生于1976年5月，硕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建工集团项目经理，博天环境集团公司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西南区总经理，博天环境集团四川公司总经理，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发展中恒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国润和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童婧，女，出生于1985年1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运营事业部投资经理，四川发展中恒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童婧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发展国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张根华，男，出生于1968年2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州润能输送技术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磐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本公司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清新环境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铝能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博惠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贵州清新万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源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赤峰博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内蒙古润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赤峰博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根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2,100股股份，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北京世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10%股份，间接持有清新环境2%股份；与公司董事长张峥为叔侄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刘朝安，男，出生于1956年3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北京电力设计院任职技术员及助理工程师，华北电力设计院专业科长、副处长及院长助理，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电华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电力工程顾问公司华北电力设计院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朝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7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敏，男，出生于1977年2月，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湖北省化工总公司会计师，广东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安徽黄山胶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王华，男，出生于1962年5月，博士研究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南京大学地理系助教，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助教、讲师，世界银行发展研究部长期咨询专家、环境经济学家、高级环境经济学家，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首席专家、国际环境政策研究所所长，环境与社会管理研究部主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院长。现任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教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骆建华，男，出生于1964年6月，本科，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曾任中国地质科学院中国地质学会青年工作委员会秘书长，国家环保局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中国青年环境论坛执委会秘书长，全国人大环资委研究室副处长、处长、副主任，全国工商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现任桑德国际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副会长兼首席环境政策专家。

骆建华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骆建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